

额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额政办函〔2014〕19号

关于对额敏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标准的批复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额敏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标准的请示》（额发改价〔2014〕22号）已收悉，经额敏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制定的额敏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标准为3元/平方米/月（低保对象为1元/平方米/月），执行期暂定为2年，请你单位会同住建局等部门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公示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
2014年10月22日